

HKIA 飛悅居

COMMUNITY LODGE

住宿申請及分配指引與程序 (適用於機場員工)

版本: 1.2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目錄

1. 簡介	3
2. 飛悅居簡介	3
2.1. 地點及設施	3
2.2. 房型及租金	3
2.3. 主要設施及服務	3
3. 定義	4
4. 申請資格	4
4.1. 合資格僱用機構	4
4.2. 合資格申請人	4
5. 甄選及評估	5
5.1. 住宿分配原則	5
5.2. 優先評分機制	5
5.3. 分配程序	6
5.4. HKIAAL 酌情權	6
6. 申請及入住程序	6
6.1. 提交申請	6
6.2. 結果通知	7
6.3. 接受邀請及付款	7
7. 住宿許可的一般條款	7
7.1. 住宿許可協議	7
7.2. 住宿期限及重新申請	7
7.3. 逾期繳費罰款	8
7.4. 資格狀況變更	8
8. 終止住宿許可	8
8.1. 由 HKIAAL 終止	8
8.2. 由住戶終止	9
9. 一般條款	9
9.1. 政策修訂權利	9
附錄一：申報及確認表格	10

1. 簡介

飛悅居是由 HKIA Accommodation Limited（簡稱「HKIAAL」）負責其開發及管理，專為機場社群而設的住宿設施。

本住宿設施旨在為包括機場員工在內的機場社群提供一個充滿活力、支援性強且便利的居住環境，以回應機場員工對住宿的迫切需求。透過提供可負擔且高質素的居所，飛悅居致力於促進住戶之間的社群感，從而提升人才吸引力、促進人員留任，並有助於提升致力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的員工之整體福祉。

2. 飛悅居簡介

2.1. 地點及設施

飛悅居位於新界**青衣青衣路 1 號**，地理位置優越，方便住戶往返香港國際機場。

2.2. 房型及租金

飛悅居提供兩種現代化、全裝修的房型，設計以舒適及便利為本：

- **標準單人房**：提供獨立空間，適合個人住戶。
- **標準雙人房**：設有上下床，供同性別住戶共住。

上述房型旨在切合機場員工的多元住宿需求。

2.3. 主要設施及服務

租金包括以下項目：

- 全裝修房間（床位、書桌、椅子、衣櫃及基本設備）
- 合理使用量的基本公用設施（電力、煤氣及食水等）
- 無線網絡
- 每週清潔（浴室及公共樓層）
- 指定樓層設有共用茶水間及洗衣設施

- 公共社交及康樂空間

3. 定義

在本指引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AHK」 / 「機管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範圍」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所界定的範圍
「申請人」	提交飛悅居住宿申請的個人
「合資格僱員」	符合第 4.2 節所列所有資格準則的人士
「僱用機構」	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註冊商業機構
「住宿許可協議」	由 HKIAAL 與成功申請人簽訂的法律協議，授予其入住飛悅居指定單位的權利
「住戶」	已簽署住宿許可協議並入住飛悅居的成功申請人
「本地航空公司」	主要營運基地設於香港的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航空、香港快運、香港航空及大灣區航空

4. 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其僱用機構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住宿期間，均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其他不在合資格條件涵蓋範圍內的賓客，請聯絡飛悅居查詢房間供應及價格。

4.1. 合資格僱用機構

申請人所屬機構必須為於機場範圍內設有核心業務的註冊商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機場管理局（AAHK）及其附屬機構；
- 機管局的特許經營商及持牌人；
- 持有旅客處理許可證的機構；
- 其他於機場範圍內設有核心業務的註冊公司。

4.2. 合資格申請人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於合資格僱用機構從事全職工作；
- b. 主要工作地點位於機場範圍內，或為本地基地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及
- c. 申請時年滿 18 歲。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述「連續合約」概念，申請人如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四星期，且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則視為從事全職工作。

申請人須提交有效員工身份證明副本。可接受的文件包括：

- 機場禁區許可證（ARA Permit）；
- 僱用機構發出的員工證；
- 民航處簽發的香港機組人員證書；
- 或其他經 HKIAAL 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5. 甄選及評估

5.1. 住宿分配原則

住宿分配程序以公平、公正及透明為原則，並與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主要目標是為最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住宿機會，以促進機場營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5.2. 優先評分機制

所有合資格申請將根據評分制度進行評估及排序。每符合一項準則可獲得一（1）分，最高累積分數為六（6）分。分數較高者將獲優先考慮。

評分準則	獲分條件
a. 培訓計劃參與	參與由機管局認可的培訓、實習或學徒計劃
b. 年齡組別	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
c. 住宿需要	在香港無現有住所或家庭
d. 職位關鍵性	從事人手短缺職位（例如：航空業輸入勞工計劃所列職位）
e. 收入水平	每月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不超過港幣 30,000 元

f. 申請住宿期限	申請一年住宿期
------------------	---------

5.3. 分配程序

分配程序如下：

- i. **遞交申請：** 所有申請可直接透過指定的飛悅居官方網站 www.hkairportlodge.com 提交。
- ii. **評分及排序：** 所有提交的合資格申請，將根據上述評分機制進行評估，並按累積分數（由 6 分至 0 分）由高至低排序。
- iii. **發出住宿邀請：** 根據申請人所選房型，將優先向分數最高者發出住宿邀請。申請人須於收到邀請後七（7）個曆日內簽署住宿許可協議，否則申請將自動作廢。
- iv. **同分情況：** 若多位申請人獲得相同分數並競逐最後剩餘房間，將以**先到先得**原則處理，根據系統記錄的最終申請提交日期及時間決定優先次序。

5.4. HKIAAL 酌情權

儘管上述安排，HKIAAL 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申請，並就房間分配作出最終決定。所有由 HKIAAL 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

6. 申請及入住程序

6.1. 提交申請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指定的飛悅居官方網站 www.hkairportlodge.com 提交。

申請人須聲明其符合優先評分機制中的一項或多項準則，並提供其他必要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僱傭資訊、房型選擇及預計住宿期限。

6.2. 結果通知

- a. **成功申請人：**將透過電郵收到正式住宿邀請，內容包括房型、租金及入住日期。
- b. **未獲接納申請人：**將透過電郵收到通知。

6.3. 接受邀請及付款

成功申請人須於收到結果通知七（7）個曆日內完成以下步驟：

- i. **公司核實：**上載由僱用機構授權代表（如人力資源部代表）簽署的《申報及確認表》（見附錄一）。
- ii. **提交證明文件（如適用）：**如申請人欲獲優先評分，須上載清晰可讀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參與認可培訓 / 實習計劃的證明）。
- iii. **住宿許可協議：**於接受住宿許可協議條款。
- iv. **繳付初期費用：**預繳按金（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及首月租金。

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上述步驟，住宿邀請將自動作廢。

7. 住宿許可的一般條款

7.1. 住宿許可協議

飛悅居的住宿安排以《住宿許可協議》為法律基礎，授予住戶個人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入住指定單位。此協議不構成租賃，亦不賦予住戶任何物業權益或產權。

7.2. 住宿期限及重新申請

飛悅居提供不同時長的住宿選擇。標準租金通常僅適用於住宿期限為一年之申請；少於一年之住宿等情況則不適用標準租金。

重新申請並非自動安排。住戶如欲延續住宿期，須重新提交申請，並根據當時的申請政策及房間供應情況重新評估。HKIAAL 可因應及營運需要，向回流住戶提供少於一年之住宿期限

7.3. 逾期繳費罰款

住戶須於每月首日以指定方式繳付住宿費。寬限期為五日，逾期繳費將按以下標準收取罰款：

- 雙人房：每日港幣 100 元
- 單人房：每日港幣 200 元

按金將於住宿期結束後 30 日內退還，惟須扣除任何未繳費用或損毀賠償。

7.4. 資格狀況變更

住戶須持續符合「合資格僱員」的條件。如住戶的僱傭狀況出現變更（例如：辭職、被解僱、由全職轉為兼職等），或其他資格條件不再符合，須於七（7）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飛悅居。

住戶須於其不再符合「合資格僱員」身份後兩個月內遷出。HKIAAL 可要求僱主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僱傭終止。

8. 終止住宿許可

8.1. 由 HKIAAL 終止

HKIAAL 有權即時或提前通知住戶終止《住宿許可協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住戶不再符合「合資格僱員」身份；
- 住戶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住戶在住宿費到期後 15 日仍未繳付；
- 住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付其他費用；
- 住戶嚴重違反《住宿許可協議》或住宿守則；
- 住戶行為危害飛悅居社群的安全、保安或福祉。

8.2. 由住戶終止

一般情況下，住戶不得主動終止住宿安排，除非其不再符合「合資格僱員」身份。

9. 一般條款

9.1. 政策修訂權利

HKIAAL 保留隨時審視及修訂本指引、申請程序、評分機制及租金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最新版本的政策將於飛悅居官方網站公布。

附錄一：申報及確認表格

(於接受住宿邀請時提交)

第一部分：申請人申報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謹此聲明：

1. 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飛悅居住宿申請及分配指引與程序》。
2. 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即時被取消資格及 / 或終止住宿安排。
3. 本人授權香港國際機場住宿有限公司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向本人僱主及其他相關機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僱用機構確認

本人代表 _____（公司名稱）謹此確認上述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 ☐ 該申請人為本機構之全職僱員，主要工作地點位於機場範圍內，或為本地基地航空公司之機組人員。
- ☐ 該申請人之每月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不超過港幣 30,000 元。
- ☐ 該申請人並非透過勞工輸入計劃聘用。

授權簽署人姓名：_____

職位 / 職稱：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